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 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

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

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基金管理人拟调整产品定位，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适度提升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同时调整管理费率。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附件二：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表述由：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二）法律方面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事项，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管理费率相关条款的调整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议案之前，本公司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初步征询，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

公告后，本公司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调整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